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7 年 2 月 6 日(四)上午 11 時

貳、開會地點: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224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李專門委員國正(召集人請假,由副召集人代理) 紀錄:翁莉欣

肆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

陸、報告案:

案由一: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第 1-6 頁)。

決議:洽悉。

案由二:有關本處推動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之 1 至 12 月成果。

說明:本處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「廉政義工亮點計畫」,1 至 12 月成果經請第二科更新資料如附件(第 7-9 頁)。

委員討論及建議:

李委員萍:

- 一、 成果內容提及「男性義工從 102 年度為 1 人(男性為 1 人,女性為 50 人),至 106 年度增進為 10 人(男性為 10 人,女性為 268 人),顯示男性義工人數呈現遞增趨勢」,下方圖表僅顯示 102 年及 106 年兩個年度,並未呈現中間各年度(103 年、104 年、105 年)數據,且圖中描述「102 年_義工男女比例...」,惟數字對應為人數,建議可顯示各年度數據,俾呈現遞增趨勢,以及統一數據呈現方式,惟各年度數據適合列出與否,請審酌。
- 二、 課程設計提及「說故事技巧培訓」課程講師運用語調、肢體動作及音樂多元活潑教學模式帶動說故事氣氛,並特別規劃適合男性故事義工參與的學習活動,包括「道路巡視基本認識及實務介紹」及「攝影實務及故事腳本撰寫」等課程,是否有不適合女性上課的內容?或為文字敘述上問題?
- 三、 策進作為提及「本處將適時於廉政故事義工臉書專頁發起投

票」，此為 106 年已辦理或尚未辦理?請補充。

祝委員春紅：

- 一、建議撰寫內容可再增加如執行辦法或內容、多少學校參與、培訓課程邀請師資、課程內容等，部分成果亦可以附件呈現，可讓成果更為豐富完整。
- 二、另義工招募方式為何?是透過媒體或社區活動等?請補充。

林委員心潔：

- 一、有關廉政故事義工各年度均有數據資料，會再補充。另義工培訓課程係之前有針對義工反映需求特別規劃，但課程內容是適合任一性別，將修正文字敘述，避免造成誤會。
- 二、有關委員建議撰寫成果內容，本科均有相關資料可補充，另義工招募方式主要係透過各校宣導並向老師報名，會再將多元招募管道列入。
- 三、有關於廉政故事義工臉書專頁發起投票部分，將於 107 年辦理相關活動。

決議：本案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改撰寫內容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處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前已依照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各單位之辦理內容訂定架構，經彙整各單位撰寫資料如成果報告。

委員討論及建議：

李委員萍：

- 一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(三)提及「放置性騷擾防治海報及摺頁供同仁參閱，…，藉以宣導性別觀念及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」，所謂「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」比如設置哺乳室，使員工工作及家庭取得衡平等措施，至於放置性騷擾防治海報應屬宣導性平範疇。
- 二、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(二)提及「已完成 101 至 105 年度」本

處員工數」、「本處主管數」…」建議可否新增請育嬰假男女人數、中高階主管各官等男女人數(分簡薦委)及主管陞遷之男女人數比例等，供首長參考。

三、 逐步推動性別預算部分，貴處性別預算編列是否係經性別影響評估才列為性別預算？

祝委員春紅：

- 一、 請補充性別統計項目是否為社會局規定？
- 二、 逐步推動性別預算部分，查貴處性別預算有逐年減少，建議可分析減少原因(如性平方案執行成效良好，故逐年減少預算編列)，另性別預算不一定需經性別影響評估方可列入，相關業務預算亦可列入。

呂委員瓊年：

- 一、 有關性別統計項目係由本處自訂，另可補充育嬰假男女人數及中高階主管各官等男女人數。
- 二、 另性別預算皆係經性別影響評估才列。

主席：本處就中高階主管任免僅有建議權，主要由法務部廉政署派免，目前簡任人員均為男性，惟目前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以女性較高，未來各官等男女人數比例應有變化。

決議：本案請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，並補充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措施、相關統計資料及性別預算減少原因分析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訂定本處 107 年性別平等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經請相關單位提出 107 年性平重點工作項目，彙整如附件第 10 頁。

委員討論及建議：

李委員萍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期程應不限於 6 月，爰建議工作項目調整為「配合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程，提供性別影響評估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，並配合本府研考會與法制局規劃時程

辦理」。

祝委員春紅：3月如係配合主計處辦理「性別預算工具應用訓練」，該訓練名額如僅可提供部分員工參訓，建議相關預算業務承辦人皆列為受訓對象。

主席：有關配合主計處辦理「性別預算工具應用訓練」部分，因礙於本府場地限制，主計處分配各機關名額有限，爰將視分配名額先請性別業務承辦人優先參加。

決議：本案依委員建議修改工作項目內容及辦理調訓事宜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處 107 年性平亮點規劃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處規劃提出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「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法紀宣導計畫」（附件 3-1，第 11-12 頁），實施內容及預期效益如附件 3-2（第 13 頁）、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如附件 3-3（第 14-15 頁）。

委員討論及建議：

李委員萍：請補充「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法紀宣導計畫」所製作客製化宣導教材係由何單位製作？

林委員心潔：客製化宣導教材係由本處第二科製作。

祝委員春紅：請補充實施內容所提研析資料為全國性或僅為新北市？

主席：本處除本市資料外，將另蒐集廉政署統計之全國資料進行分析比較，再作為客製化教材設計之參考資料。

決議：本案計畫實施內容依委員建議蒐集本市及全國資料進行研析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下午 12 點 5 分）